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此事项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已对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总体来看,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利润水平。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勇

刘震

马凤举

2022年10月26日